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伦刚

2025年度，我担任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慎、独立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伦刚，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兼任四川倍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4年6月-2027年6月）。

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7	1	6	0	0	0	2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7次，实际出席会议7次，列席股东会2次。我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对审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我担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3	0

2025年，我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及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我对内部审计结果提出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序开展工作，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2025年公司各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并对公司开展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勤勉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我积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作出了合法合规的独立明确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年，我履职过程中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3	0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董事会会议届次	审核意见事项	意见
1	2025.04.2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 3、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5、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审核意见 6、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表审核意见 7、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8、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同意
2	2025.08.2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对202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2、对2025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3、对取消注销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5.12.0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同意

（四）与公司财务业务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与公司财务保持业务沟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其他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审计及其他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安排。我密切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定期报告披露的安排及进展情况，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开展，重视并解决定期报告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定期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勤勉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2025年，我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了十五日。我通过不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等多渠道获取必要的信息，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此外，我通过公司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审部门开展交流与沟通，主动详实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

（六）其他履职情况

1、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督促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

我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同时，我督促公司及时修订、制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积极学习和参加培训

我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及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结语

我忠实勤勉的完成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积极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期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情形，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形。

2026 年，我将更加积极加强自身素养，主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会持续学习各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我会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伦刚

2026 年 4 月 23 日